

“停车难”“停车贵”逐渐成为城市居民交通出行的难点、痛点,严重影响城市居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结合我省实际,针对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短板,我省制定印发了《云南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

省政府新闻办于3月1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,邀请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共同解读《实施意见》。



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

古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支持发行专项债券 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

《云南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》解读

●城市机动停车位供给总量按机动车保有量的1.5倍进行规划,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.8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,非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
●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15%,按照标准足额保障用地,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。

●到2025年,我省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、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的城市停车系统,社会资本广泛参与,停车资源高效利用,居住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,停车问题有效缓解,初步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调节、社会共治、社区参与的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格局。

●到2035年,全面建成布局合理、供给充足、智能高效、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,有力支撑现代城市发展。

17项重点任务 来保障有效供给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包括5方面17项重点任务。

各地将开展停车设施普查,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。通过新建居住社区按要求配建停车设施、城市更新新建扩建停车设施等方式增加城市停车供给,满足居民基本停车需求。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,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出行结构。

同时,建立停车信息管理平台,推广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,制定出台共享停车政策。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停车设施。以市场为导向,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,完善停车服务收费公示制度。

多方发力 对城区重点区域 违法停车行为严查严处

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黎晓波表示,全省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紧盯城市主干道、流量大支次道路、商业中心区、地铁出入口、学校和医院周边等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道路,把违法停车纳入常态化整治重点,不断改善动静态交通环境。

同时,按照“分类别管理、分层级处罚”的原则,对城区重点区域违法停车行为进行严查严处;对交通影响不大的次干道违法停车行为,进行教育警告;对老旧小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厕所周边等涉及民生服务的路段,推行“限时停车”“错峰停车”;对违法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,或者在现场但拒绝驶离,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,采取拖移机动车等方式及时消除违法状态。

黎晓波称,要科学施策,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、周末、法定节假日停车路段,明确停车时间及停放要求,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,允许车辆临时停放,以缓解居民停车难的问题;在有条件的医院、小区门口设置出租车限时停车专用车位,方便老弱病残特殊群体就近上下车;在公共厕所附近设置限时停车位,为出租车驾驶人、快递员等特殊群体临时停车提供便利。

昆明市内20多家停车场 实现无感停车

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马德芳介绍,昆明市的智慧停车项目列入了2021年国家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,对于智慧停车有了很多实践和探索。

省交通运输厅重点推进昆明机场、高铁南站2个交通枢纽场站的停车场试点ETC无感支付,并接入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平台,用户在线可查看停车场的相关信息点位、查看实时车位数据、离场时无感支付快速通行,实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停车场ETC支付——首个全省非

高速公路ETC支付场景拓展运用。

ETC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。昆明市、楚雄州、红河州、丽江市等的医院、商超、景区共23家应用了ETC停车场服务,云大医院、延安医院等已经实现ETC不停车支付停车费。截至2022年2月,昆明市内有20多家停车场正在进行ETC停车场对接调试。“出得了高速、进得了商圈”的场景正在逐步形成。

支持发行专项债券 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

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晓静表示,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,经营属性明显,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收益,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投资意愿强烈,公共财政主要立足于制度设计和政策引导,配合主管部门拓宽投资模式,畅通筹资渠道,帮助城市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,切实缓解“停车难”问题,不断增强现代城市综合竞争实力。

省财政厅明确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。同时,支持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。2020年以来,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114.12亿元,累计支持全省97个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,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短板、改善城市出行环境、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。

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建设停车设施

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吴先勇提出,加快补充城市停车短板,省自然资源厅将从空间保障、土地要素保障、不动产确权登记等方面集中发力,确保《实施意见》落地见效。

首先就是要指导地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停车资源配置,衔接好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停车设施,提高空间利用效率。目前,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加快研究制定《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,该技术导则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划,指导全省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,落实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控制性要求。比如:全省正在实施的城市更新行动,将依据《实施意见》,结合老旧小区、老旧厂区、老旧街区改造等方式,通过综合整治释放有效空间,因地制宜积极拓展停车设施。同时,引导云南省城市及乡村停车场建设向生态化发展,确保停车场在满足停车需求的基础上,在提高绿化率、提高滞尘量、减少噪声、净化空气、改善气候环境、增加需水量等方面,为城市和乡村带来较大的生态效益,为云南打造全国碳达峰、碳中和示范省贡献力量。

更重要的是,要加强停车用地政策支持,为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供要素保障。对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,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,不符合的,依法实行有偿使用,鼓励采用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。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,挖掘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园绿地及公交场站、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,布局建设停车设施,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。

《云南省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》 预计3月上旬发布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汪巡介绍了《云南省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》的主要内容。在规划引导方面,指南提出了城市停车设施普查方法技术手段、停车需求预测方法、城市停车供给策略、重点区域停车治理方法等内容。在运营管理方面,指南提出了数字化技术、智能化技术运用手段和各类运用场景,通过积极推进停车资源错峰共享利用、完善停车资源的使用管理、加强数字赋能科学引导、拓展信息平台服务功能等手段,提高既有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,提高停车经营服务水平,盘活停车设施存量。

《云南省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》预计2022年3月上旬正式发布。

本报记者 阁楠